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6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政雄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68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2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8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是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不在上訴範圍，本院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重為審查，而僅就原審之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判斷，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係以：

（一）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01 (二)本案被告雖承認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難認其犯後  
02 態度良好，原審判決僅判處被告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顯  
03 屬過輕，難認已與被告之犯罪情狀及所生損害達到衡平，更  
04 無從撫慰告訴人因本次事故所造成之精神及身體上創傷，實  
05 難收懲儆之效。是請求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法之判決。

06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7 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8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  
09 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10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1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12 重。本案原審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  
13 車欲右轉駛入路邊停車場時，疏未注意禮讓騎乘機車在其同  
14 向右方機慢車道之告訴人先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  
15 人受有左上臂挫傷、左腰部挫傷、右膝挫傷等傷害之犯罪危  
16 害程度，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因告訴人無意願而  
17 未能再與之試行調解，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害之態度，兼衡被  
18 告係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告訴人亦應負肇事次因之過  
19 失責任，暨被告陳明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20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1 標準。經核原審判決已詳述其科刑所憑之依據，並已具體斟  
22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之範  
23 圍，亦不違背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即無輕  
24 重失衡之情形。是原審判決上開量刑尚稱妥適，檢察官以被  
25 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過  
26 輕為由提起上訴，並未提出其他新的量刑因子，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提起上訴，檢察官  
30 劉家芳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02 法官 簡 婉 倫  
03 法官 柯 志 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許 美 惠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